

## 複試報名切結書（教保員）

本人，切結下列情事（請逐一勾選）：

-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。
- 應屆畢業生（專科以上）及當年度修畢學士後學位學程(學分)教保員專班者，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，但至遲可於115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繳交畢業證書或學程(學分)證明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。
-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二年內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，應於115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。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，因轉任他園，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，視為取得訓練證明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